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安培〔2017〕11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高校教师岗前 培训考试等工作的通知

各培训点、考点，各高等学校：

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统一考试是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为加强统考的组织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就今年统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考试定于2017年10月28日、29日举行，10月28日上午9:00—11:00，考《高等教育学》（闭卷），下午2:00—4:00考《高等教育心理学》（闭卷）；29日上午8:00—10:00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闭卷），10:20—12:20考《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开卷）。

2、《高校新入职教师教学适应性培训》等4门网络在线学习课程安排在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20日完成，请在统考结束后即通知新教师登录安徽省高校教师在线学习平台登录学习（在线学习通知随后另发）。新教师完成网络学习课程后方可取得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并同时取得150学时培训学习证明。

3、考点设置见附件。准考证将于10月中旬通知各考点领

取。请各高校考前直接和所在考点联系，领取准考证。

4、本次考试继续实行考点监考负责与巡考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时省教育厅、高师中心将统一组织人员到各考点巡视。

5、本考试继续按照《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组织，实行教考分离，重在检验和培养新教师利用高教规律分析、解决问题的职业能力。请各校通知新教师按照《纲要》和教材认真准备考试；督促新教师为人师表、率先垂范，不胡乱猜题、不听信传言，考试不夹带、不作弊。

6、各考点所在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考务工作。要认真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人员监考，并按30人标准编制考场。要严格按照《监考人员须知》和《考场规则》加强考务管理，认真清场，严禁夹带，严禁携带手机及电子工具入场，严肃考风考纪，杜绝任何作弊现象发生。如有作弊，一经发现，即上报教育厅予以通报。

7、各科考试完毕后考卷应按考号顺序密封装订，并按机密级保密事项管理。全部考试结束后，各考点须于10月30日18时前将考卷统一送至高师中心（安徽师大赭山校区综合楼五楼），并妥善办理考卷交接手续。

8、报名参加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的学员，无需参加本次考试，该项目学员培训合格后将获得全国统一颁发的证书，同时取得160继续教育学时。

9、本次考试联系人：田滋军，汪海燕；电话：0553-3869383，13855304377（田）；3869300，15255369390（汪）。专用邮箱：ahspzx@mail.ahnu.edu.cn

特此通知。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17年10月10日



2017 年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点设置情况表

序号	考点	考试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阜阳师范学院	阜阳市高校 亳州市高校	陈 勇	0558-2596577 13955807620
2	淮北师范大学	淮北市高校	周 锟	0561-3803218 15956916480
3	宿州学院	宿州市高校	纵榜峰	0557-2871083 18715577512
4	安徽财经大学	蚌埠市高校 安徽科技学院	靳峰	0552-3175976 13635522413
5	安徽理工大学	淮南市高校	刘云瑞	0554-6668995 15395443737
6	皖西学院	六安市高校	陈可东	0564-3306893 13856439785
7	合肥师范学院	合肥市高校	徐玉林	0551-63828642 13965124994
8	安庆师范大学	安庆市高校	卫功兵	0556-5300022 13675561996
9	池州学院	池州市高校	单振生	0566-2748729 13865661315
10	铜陵学院	铜陵市高校	徐 婧	0562-5881979 13955928801
11	安徽师范大学	芜湖市高校 宣城市高校	谢 康	0553-5910123 13695677599
12	安徽工业大学	马鞍山市高校	邹至诚	0555-2316643 13865553118
13	滁州学院	滁州市高校	王慧娴	0550-3518055 18855091502
14	黄山学院	黄山市高校	程子洋	05592546556 15105598922

考场规则

一、学员必须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按编定的座位入座，保持安静，听从监考人员管理。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按旷考处理。考试三十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二、考前必须严格清场，学员不准携带书包、教材、参考资料、笔记本、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如上述物品已带入考场，应集中放置在讲台上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手机及所有能上网的电子产品一律关闭并集中封存。

三、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许用铅笔。字迹须工整、清楚。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除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等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

四、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不得对试卷中疑难问题询问。

五、学员应认真、诚实、独立完成答卷。

如下行为均属作弊行为：

1、凡交头接耳（不论是否涉及考试内容）、旁窥、夹带资料入场不主动交出者；

2、有意让其他考生抄袭自己的答案，或传递、翻看夹带的书籍材料、笔记者；

3、互换试卷，请人代考或冒名顶替别人考试者均属作弊行为（包括作弊未遂及串通作弊）；

4、携带手机及电子产品者（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开启均视同作弊）。

违反考场纪律和有作弊行为的，试卷作废，记入考场记录。情节严重者，建议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六、本规则适用于我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考试。

监考人员须知

一、监考前做好准备，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前必须严格清场；闭卷考试不得携带除书写工具以外的任何物品入场；开卷考试只能携带指定教科书入场，其它物品一律集中放在考场前台。手机（电子产品）一律关闭并入袋、签名，集中封存。

二、认真贯彻执行考场规则，考前宣读考场规则。考试进行中不准擅离职守，不准在场院内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

三、考前需严格验证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缺证或两证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

四、对考试内容不作任何解释。学员对试卷文字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当答复。

五、考试规则规定，学员在考试中凡交头接耳、传递纸张、交换试卷、偷看别人试卷、携带夹带（携带手机及电子产品者，一经发现，不论是否开启均视同作弊）等违纪、舞弊（包括作弊未遂或串通作弊）行为，均以作弊论处。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应及时处理，记入考场记录。

六、考试结束后，要认真清点试卷份数与考核人数是否相符，按考号顺序装订试卷，并填写好考场记录。